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營養師 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37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91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306環管廢字第1157003523號函、校園廚餘管理及處理原則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09142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914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訂定之「校園廚餘管理及處理原則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23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12



1150000980

有附件